

#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代表學校

## 參加校內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

- 一、為使各處室對國中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比賽之獎勵，有一致之標準，訂定本獎勵標準。
- 二、學生參加各項比賽，依比賽區域及類型，區分為校內比賽、區域級（桃竹苗或北、中區）、全國級等三類。
- 三、各項比賽獎勵名次為第一名至第三名，第四名至第八名視比賽性質及等級斟酌引用。
- 四、如比賽以金牌、銀牌、銅牌；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特優、優等、甲等核獎者，比照第一名至第三名敘獎標準。
- 五、各項比賽獎勵以學校簽准在案之學生為準，自行報名參加之比賽，不列入獎勵。
- 六、參與隊伍雖未獲獎，但確有優良表現，得由帶隊指導老師敘明事由另與獎勵。
- 七、個人及團體項目獎勵標準如下：

規模	得獎名次	獎勵內容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全國級	第一名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第三名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四至八名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區域級	第一名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第二名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第三名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四至八名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校內比賽	第一名	小功乙次	
	第二名	嘉獎兩次	
	第三名	嘉獎乙次	

備註：團體競賽係指三（含）人以上之競賽活動。

- 八、參加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等所舉辦之各種活動，視該項活動參與層級依個人項目獎勵規定降低一級。
- 九、因個人（單項）成績優勝累計而獲得之團體優勝不重複獎勵。
- 十、本獎勵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